

基隆市『設置友善動物推廣站』計畫合約書

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協助辦理流浪犬貓推廣認養業務,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 第一條 契約名稱:基隆市『設置友善動物推廣站』計畫合約。
- 第二條 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本計畫公告終止,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情節重大、遺失犬貓或廢棄宣導告示牌情形,將以電話及書面等方式通知乙方,並自通知當日起雙方合約立即中止。
- 第三條 履約標的:甲方依本合約委託乙方辦理流浪犬貓推廣認養、動物友善觀念推廣、動保教育宣導及資料彙整等工作,乙方申請核准簽約後,始得協助甲方推廣流浪犬貓認養業務。
- 第四條 乙方業務內容應包含之辦理事項,原則臚列如下:
- (一)環境:符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及動物福利方式妥適照顧犬貓,飼養或健康有異常狀況需確實填寫於動物狀況紀錄卡,並通知甲方處理後續事宜。
- (二)安置:甲方視寵物銀行犬貓健康狀況及數量進行載送,並於載送前2天與各認養站聯絡,確認犬貓數量,載送犬貓至乙方之認養站時,連同動物資料卡(附件2)、認養相關文件(寵物登記申請表、動物認養表、飼主責任及飼養管理教育單附件3)、狂犬病證書(附件4)及狂犬病施打牌證等,一併送至認養。
- (三)認養:遊蕩犬貓認養站協助推廣認養、受理民眾認養並查核認養民眾是否成年。民眾欲認養犬貓,應成年並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填具「寵物登記申請表、動物認養表、飼主責任及飼養管理教育單」(附件3)以完成認養

手續。

(四)載回：犬貓應於遊蕩犬貓認養站收容至少 7 日，倘超過 90 日未獲認養、感染疾病、死亡或其他經甲方核備之原因，犬貓可由甲方派車載回寵物銀行。

(五)推廣及宣導：友善動物推廣站於辦理本計畫期間應配合甲方於出入口懸掛宣導吊牌、張貼貼紙，宣導告示牌需設置於明顯處，並張貼及擺設相關動物保護業務宣傳資料，倘犬貓送養成功發放宣導品給認養人。

(六)本計畫屬公益無償性質，甲方不額外提供醫療、人力、住宿、管理、飼料及雜支等費用，收容期間相關開銷不得申請，倘乙方為里辦公處，所需相關犬貓用品如籠具食盆等由本所支應。

(七)合約執行期間甲方及乙方得不定時派員至友善動物推廣站勘查，並製作查核紀錄備查，友善動物推廣站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第五條 乙方執行本計畫業務，須依據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方應於每週追蹤友善動物推廣站送養及收容情形並回報甲方，每季填具推廣認養犬貓收容情形月報表予乙方(附件 5)，由甲方挑選適合之流浪犬貓併同相關資料送至乙方簽定合約之友善動物推廣站。

第七條 乙方應對犬貓的照顧者負監督之責，倘友善動物推廣站違反合約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後，甲方有命其解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 查核：

甲方得派員實地稽查，並製作「查核紀錄表」(附件 6)備查，乙方及友善動物推廣站不得拒絕。

甲方實施稽查時，倘發現乙方或友善動物推廣站有違反法令、以不當名義進行勸募、商業及營利之行為或其他經甲方認定情事者，甲方得立即製作訪查紀錄並得依本合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終止合約：

倘該年度經費用罄或其他因素無需委外執行時，甲方有提前告知乙方之義務及提前解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若違反法令及本合約規定之情事，甲方得要求解約及函請有關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條 爭議處理：

本合約所衍生之訴訟，雙方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合約書一式正本 2 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1 份，由甲方相關單位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十二條 本合約經雙方簽妥，加蓋印信及代表人章後，並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方：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代表人：陳瑞濱

蓋章

地址：2014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41 號 1 樓

電話：(02)2428-0677

乙方（單位名稱/姓名）：

單位章

負責人簽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